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96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96年6月22日台訓(一)字第0960093909號函
- 二、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 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6年6月27日教中(三)字第0960575945號函

貳、目標：

- 一、推動校園零體罰，建立友善校園。
- 二、初級預防：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增加教育人員對體罰影響之認知與對學生偏差行為之類型、成因及合理有效處置措施之知能，並加強教育人員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能力。
- 三、二級預防：確實了解各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現況，針對使用違法或不當管教方式之教育人員，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協助其採取正向管教方法。
- 四、三級預防：要求學校在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之事件發生後，進行通報與處置，以預防體罰之再發生。

參、適用對象及事件：

本校全體學生及教職員工。

肆、三級預防工作內涵：

一、初級預防

(一) 目標：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增加教育人員對體罰影響之認知與對學生偏差行為之類型、成因及合理有效處置措施之知能，並加強教育人員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能力。

(二) 策略：發展多元專業輔導管教措施，提升教育人員心理衛生及輔導知能。

(三) 行動方案：

- 1、鼓勵教育人員對於體罰之後果與短中長期影響進行思辯，增加對體罰缺點與負面影響之認識，促使教育人員放棄體罰。
- 2、鼓勵教師分享正向輔導管教策略，學習有效的行為改變技術，以及班級經營策略與技巧；並融入班級教學活動中。
- 3、強化教育人員對學生各種不聽話、反抗、反社會性行為以及兒童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了解與處置等輔導知能，並且避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4、透過教師成長團體及心理諮商，學習如何察覺與控制生氣或憤怒之情緒，避免教師於盛怒情形下管教學生。
- 5、利用週會或學校相關集會，加強宣導正向管教政策，並透過學校日或親職教育活動與家長溝通，建立輔導管教之共識。
- 6、協助教育人員處理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紛爭。
- 7、檢討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校規，並參照相關法令及學生、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營造友善校園。
- 8、協助各班修訂班規。
- 9、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10、開設高關懷課程，協助處理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
- 11、透過舉辦家長日或親職教育活動，對家長宣導正向管教之理念與作法。
- 12、依「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並進行自我檢核及檢討策進。
- 13、訂定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並融入課程或相關活動。

二、二級預防

- (一) 目標：確實了解各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現況，針對使用違法或不當管教方式之教育人員，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協助其採取正向管教方法。
- (二) 策略：建立教育人員高關懷群檔案，透過團隊支援與輔導，早期介入與協助。
- (三) 行動方案：
 - 1、建立並宣導學生申訴專線；每月統計申訴案件，向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回報。
 - 2、針對部分輔導管教成效不彰之教育人員，提供其研習與進修機會，並協同其他教育人員協助其改善輔導管教策略。
 - 3、結合校內相關心理諮商輔導資源，提供教育人員教學輔導之諮詢。
 - 4、結合認輔制度，鼓勵學校教育人員、退休教師及社會志工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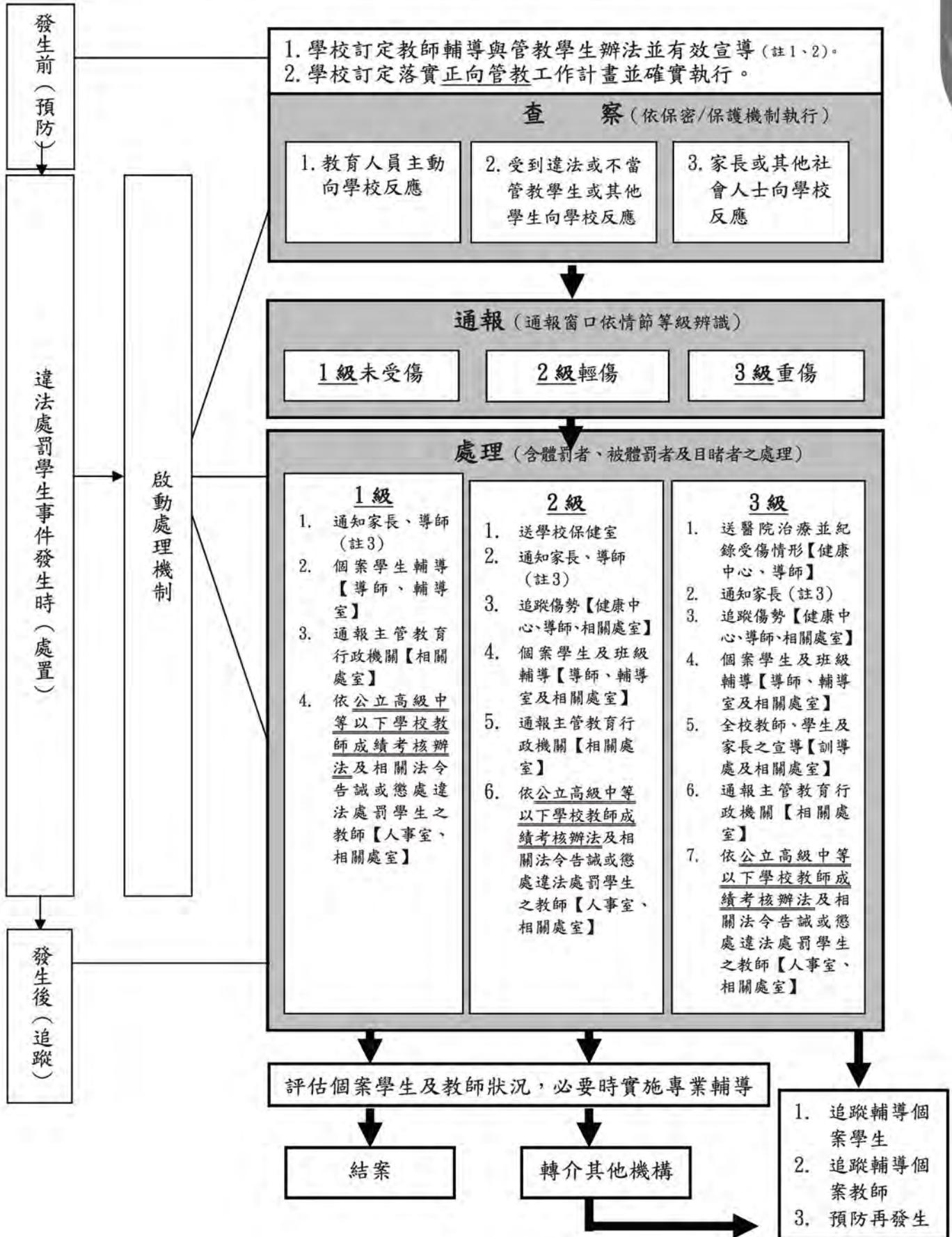
三、三級預防

- (一) 目標：要求學校在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之事件發生後，進行通報與處置，以預防體罰之再發生。
- (二) 策略：建立教育人員嚴重違法處罰學生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 (三) 行動方案：
 - 1、建立教育人員嚴重違法處罰學生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如附件一)
 - 2、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
 - 3、教師若違法處罰學生，應按情節輕重予以告誡，或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等懲處；如為重複且情節重大者，應依不適任教師「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積極辦理。
 - 4、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力及相關社政資源，協助輔導違法或不當管教之個案教師與學生。
 - 5、在事件發生後，加強教育人員對個案管教行為是否合理有效之討論，並密切觀察注意與處理其他教育人員與學生所受到的影響。

伍、本計畫呈校長核可，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學校通報處理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流程圖



- 註 1：95 年 12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2701 號令修正公布教育基本法第 8 條及 15 條，第 8 條第 2 項修正為「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第 15 條則修正為「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 註 2：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明定教師應負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同條第 2 項規定其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 註 3：依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

100年2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0年9月26日教中(六)字第1000591290號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貳、目的：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

肆、執行策略：

積極聯繫轄內各教育、警察、社政、衛生、社區志工等單位，透過研習及定期會議建立聯繫平台，以協助彰化校外分會及所轄各級學校同步運作，全面建構校安機制並攜手合作，形成綿密相互支援網絡。

一、教育宣導：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1、每學期召集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主管）辦理校園安全會報，增進教職員防制霸凌知識、處理與應變能力共計兩場次。

2、針對「防制校園暴力及霸凌及投訴（法律諮詢）專線」等主題製作相關宣導品，使教職員、學生、家長及民眾，建立正確認知並取得相關資訊。

二、發現處置：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1)，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

三、輔導介入：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學校 校園霸凌 個案處理紀錄表(格式) | |
|---------------------|--|
| 案情摘述 |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
| 行為類型 |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_____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_____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_____人 |
| 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
| 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
| 輔導過程紀要 | (簡述輔導過程) |
| 結案會議紀錄 |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

註：

- 1.凡發生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人員、家長、學務人員、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 2.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 3.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 義務 | 責任 |
|---|---|
| <p>λ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p> <p>λ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p> |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p>λ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1條規定，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p> <p>λ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p> |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 責任性質 | 行為態樣 | 法律責任 | 備註 |
|------|-----------|---|--|
| 刑罰 |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 <p>依刑法第277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依刑法第278條，使人受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p> |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歲以上未滿14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
| |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 依刑法第302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 |
| | 強制 | 依刑法第304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 |
| | 恐嚇 | <p>依刑法第305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p> <p>依刑法第346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p> | |
| | 侮辱 | 依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 |

| | | | |
|----------|----------------------------|--|---|
| | 誹 謗 | 依刑法第310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 |
| 民事 侵權 | 一般侵權 行為 | 依民法184條第1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
| | 侵害人格 權之非財 產上損害 賠償 | 依民法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
| 行政 罰 | 身心虐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8條第1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 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13條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187條應負連帶責任

國立彰化女中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

| 執行要項 | | 辦理單位 | |
|------|--|-----------------|----------------------------|
| | | 主辦 | 協辦 |
| 教育宣導 | 辦理教師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 | 學務處訓育組 | 教務處、輔導室 |
| | 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 | 學務處生輔組 | 總務處、會計室 |
| | 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 | 學務處生輔組 | 教務處、總務處 |
| | 各校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 | 學務處生輔組 | 彰化縣分局、教務處、總務處、家長會、教師會、各班導師 |
| 發現處置 | 本校設24小時反霸凌投訴電話，並指定專人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 學務處生輔組、教官室 | 輔導室、各班導師 |
| | 設置防制校園霸凌投訴信箱及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學務處生輔組、教官室 | 輔導室 |
| | 發現疑似「霸凌」行為，立即列冊追蹤輔導，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 學務處生輔組、教官室、教師 | 彰化縣警局少年隊、輔導室 |
| | 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 | 學務處生輔組、教官室 | 輔導室、各班導師 |
| | 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抽測。 | 學務處生輔組、教官室 | 輔導室、各班導師 |
| 介入輔導 | 學生遇疑似霸凌，經學校評估符合霸凌五項要件者，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上一級單位外，並應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記錄備查。 | 學務處生輔組、教官室、各班導師 | 教務處、輔導室、總務處 |
| |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 學務處生輔組、教官室 | 彰化縣警局少年隊、彰化縣分局 |
| | 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個案轉介實施矯正與輔導後，學校因應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 學務處生輔組、教官室、各班導師 | 輔導室 |

| 國立彰化女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冊 | | | | | | |
|--------------------|---------------|--|---|---|-------------|------|
| 職務 | 編組人員 | 工 | 作 | 要 | 點 | 聯絡電話 |
| 召集人 | 校長 鄭曜忠 | 綜理校園霸凌事件防制及處理指揮事宜 | | | 7240042-100 | |
| 執行秘書 | 學務主任 丁志昱 | 指揮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全盤事宜 | | | 7240042-300 | |
| 副執行秘書 | 教務主任 魏楓城 | 協助防制校園霸凌處理相關事宜 | | | 7240042-200 | |
| 第1發言人 | 學務主任 丁志昱 | 擔任發言人 | | | 7240042-300 | |
| 第2發言人 | 秘書 張仁為 | 擔任代理發言人 | | | 7240042-101 | |
| 總務組 | 總務主任 黃煌智 | 1. 隔離現場 2. 提供事件處理之各項硬體設備支援 3. 有關霸凌事件之物品集中管理 | | | 7240042-400 | |
| | 庶務組長 吳琴子 | | | | | |
| 輔導組 | 輔導主任 溫文慧 | 1. 協助安置學生、心理輔導、減壓處置 2. 安心服務 | | | 7240042-180 | |
| | 輔導教師 葉純卿 | | | | 7240042-181 | |
| | 輔導教師 李旻樺 | | | | 7240042-182 | |
| 接待組 | 人事主任 姚美慧 | 校外相關人員及記者媒體之接待安排 | | | 7240042-500 | |
| | 秘書 張仁為 | | | | 7240042-101 | |
| 資料組 | 圖書館主任 谷湘琴 | 蒐集、整理資料，危險紀錄，資料建立 | | | 7240042-700 | |
| | 資訊組長 龐偉智 | | | | 7240042-701 | |
| 安全組 | 主任教官 | 1. 事件現場處理 2. 安全維護暨當事者之保護 3. 斷絕事故源 | | | 7240042-308 | |
| | 軍訓教官 蘇園豪 | | | | 7240042-302 | |
| 聯絡組 | 生輔組長 陳瓊華 | 1. 通知上級單位、第一線相關處理人員、各處室主任 2. 校安通報 3. 聯絡學生家長 | | | 7240042-309 | |
| | 軍訓教官 莊惠美 | | | | 7240042-302 | |
| | 軍訓教官 廖盈潔 | | | | 7240042-309 | |
| 社區資源組 | 衛保組長 謝孟媚 | 1. 聯繫社區資源單位提供諮詢服務或指導 2. 醫院、警察局、消防隊之聯繫 3. 申訴、仲裁、救助、賠償之協調處理 4. 協助診斷個案、家庭及相關問題 | | | 7240042-304 | |
| | 導師 101~315 導師 | | | | | |
| | 家長會長 曾睿筆 | | | | 0987-136282 | |
| | 少年隊 卓錦昌 | | | | 04-7264150 | |
| 教學組 | 訓育組長 張晴晴 | 1. 防制校園霸凌各項研習、會議安排 2. 負責事件處理人員之調、代課事宜 | | | 7240042-301 | |
| | 教學組長 游竣博 | | | | 7240042-201 | |
| 醫務組 | 校護 許代蕾 | 1. 進行當事人緊急醫務之處理 2. 傷患集中急救 | | | 7240042-336 | |
| | 護理師 楊倩如 | | | | 7240042-307 | |

1.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2.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3.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4.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5. 建立法治教育人才庫，辦理相關研習。
- (二) 張貼及印發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
- (三) 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四) 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 (五) 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人員等，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六) 全面加強各級學校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 (七) 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二、發現處置：

- (一) 每學期定期查察校園危安區域防制霸凌行為，以求真實呈現校園現況。

本校校園安全巡查地點如下，並將巡查紀錄登載在軍訓日誌上：

| 編號 | 名稱 | 上午 巡查 | 下午 巡查 |
|----|---------|----------|----------|
| 1 | 校門口 | | |
| 2 | 活動中心內廁所 | | |
| 3 | 自強樓頂樓 | | |
| 4 | 司令台看台後方 | | |
| 5 | 宿舍區 | | |
| 6 | 新建科學大樓 | | |

| 編號 | 名稱 | 上午 巡查 | 下午 巡查 |
|----|----------|----------|----------|
| 7 | 涵書樓 | | |
| 8 | 教學大樓地下室 | | |
| 9 | 專業教室 | | |
| 10 | 行政大樓東側玄關 | | |
| 11 | 行政大樓西側玄關 | | |
| | | | |

- (二)設置反霸凌專線(04-7274835)、反霸凌申訴信箱(學務處後方樓梯口)及反霸凌部落格(<http://blog.chgsh.chc.edu.tw/index.php?blogId=19>)，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指定專人接聽，並立即列管處理。
- (三)中等學校應於每年4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10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2-1)，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相關統計數據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整後，函送教育部彙辦。
- (四)教育部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2-2)抽測，以隨機抽樣方式，抽測各縣市中等學校及國小(五年級、六年級)10分之1學校，30班以下學校每年級抽測1班；31班至60班學校每年級抽測2班；61班以上學校每年級抽測3班。施測時請督學及校外會共同督導學校實施。
- (五)各級學校應設置投訴信箱，亦得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六)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 (七)霸凌確認個案，依個案影響程度，由校外會徵詢教育局處代表或教部駐區督學確認列管方式為學校自處或是錄案督導；並依規定續報。
- (八)本校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三、輔導介入：

- (一)透過各縣(市)政府設置法律諮詢專線，以協助學校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如附件3)
- (二)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

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格式如附件4)

(三)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四)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五)得定期參加各級辦理之反霸凌相關之會議、會報、研習等活動。

陸、經費：

一、由教育部除年度「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02項下編列「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救護工作推展」預算外，各相關司處學生輔導工作相關預算視情形勻支，全力推動本計畫各項工作。

二、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自行編列專案經費，以落實推動本計畫。

柒、訪視與考評：

一、定期訪視：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每學期訪視轄屬學校每校至少乙次(得併入一般視導)，瞭解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情形。

2.配合年度統合視導瞭解各縣市政府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執行情形。

(二)地方政府：各縣市督學每學期訪視轄屬學校每校至少1次(得併入一般視導)，瞭解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情形。

二、不定期訪視：教育部針對發生重大事件之單位及學校，採不定期訪視方式，輔導各項防制校園霸凌教育、清查及輔導等工作，以協助工作推展與問題解決。

三、本校如發生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4

條第1項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及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調查處理，經評估有本法第36條第1項規定需緊急安置者，則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 四、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請學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本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本法第61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24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當事人、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1條之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件5)，督考單位(本部國教司、中部辦公室、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應立即協助處理；公立學校列為校長辦學績效年終考核及校長遴選重要參考指標，私立學校則納入獎補助款補助參考。

捌、一般規定：

一、本校應依據督考單位所訂頒之計畫及專案宣導活動，密集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二、本部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如附件6。

三、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表如附件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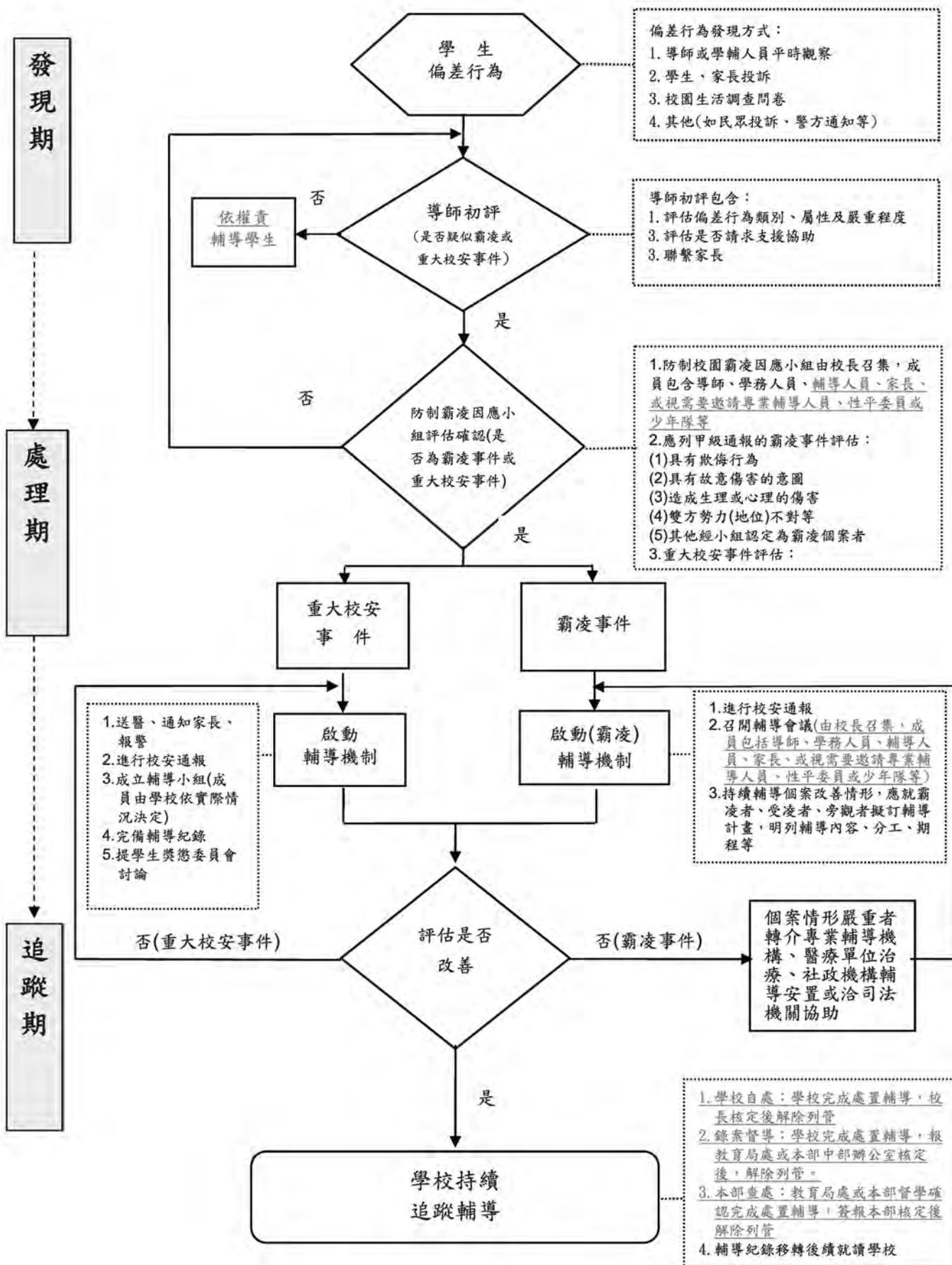
四、其他配套措施：

(一)在研習辦理上，應著重於職司分層辦理，使各級人員均能明瞭職務上應有之責任與義務。

(二)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中等學校適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鄭曜忠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姓名：_____

我的性別：男 女我目前就讀：國中 _____ 年級 高中職 _____ 年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 填答說明 | 完全沒有 | 曾經有1-2次 | 每月2-3次 | 每週2-3次 | 每天1次(含以上) |
|---|--------------------------|--------------------------|--------------------------|--------------------------|--------------------------|
| 請以你過去6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 | | | | |
| 1.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 | <input type="checkbox"/> |
| 2.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 | <input type="checkbox"/> |
| 3.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 | <input type="checkbox"/> |
| 4.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 | <input type="checkbox"/> |
| 5.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 | <input type="checkbox"/> |
| 6.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 | <input type="checkbox"/> |
| 7.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 | <input type="checkbox"/> |
| 8.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 | | | | |
|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 | | | | |
|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 | | | | |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 1.學校投訴信箱：life@ms.chgsh.chc.edu.tw
- 2.學校投訴電話(適用高中職以上)：04-7274835
- 3.教育局(處)投訴電話：04-7241183
- 4.教育部24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中等學校適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教育部校安中心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男 女

我目前就讀：國中 年級) (高中職 年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 填答說明 | 完全沒有 | 曾經有1-2次 | 每月2-3次 | 每週2-3次 | 每天1次(含以上) |
|---|--------------------------|--------------------------|--------------------------|--------------------------|--------------------------|
| 請以你過去6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 | | | | |
| 1.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 | <input type="checkbox"/> |
| 2.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 | <input type="checkbox"/> |
| 3.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 | <input type="checkbox"/> |
| 4.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 | <input type="checkbox"/> |
| 5.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 | <input type="checkbox"/> |
| 6.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 | <input type="checkbox"/> |
| 7.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 | <input type="checkbox"/> |
| 8.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 | | | | |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教育部24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反映：0800-200885

附件3

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

| 縣市 | 服務時間 | 地址 | 專線電話 |
|-----|---|---|---|
| 基隆市 | 每週一~週五上午9:00-12:00 | 基隆市義一路1號基隆市政府1樓聯合服務中心 | (02)2420-1122轉1213 |
| 臺北市 | 週一~週五 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 | 臺北市市府路1號1樓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處法律諮詢櫃檯 | (02)27256168 1999轉6168 |
| 新北市 | 週一至週五上午09:00-12:00 下午2:00-4:00 |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 (02)2960-3456轉4783 |
| 桃園縣 | 週一至週五上午9:00-11:30 | 桃園縣縣府路1號7樓法律諮詢中心 | (03)332-2101轉5615 |
| 新竹市 | 週三上午9:30-11:30 週四下午7:00-9:00 |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 (03)521-6121轉234 |
| 新竹縣 | 每週五：下午2:30-4:30 |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新竹縣政府服務中心 | (03)551-8101轉3991~3997 |
| 苗栗縣 | 上午8:00-12:00，下午1:00-5:00 | 苗栗縣府前路1號 | (037)559-837(由法治科轉介) |
| 臺中市 | 週一~週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至5:00 週一~五下午2:00-5:00 | 臺中市中港路2段89號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2樓 | (04)2228-9111#23610、23611 (04)25297502 |
| 彰化縣 | 每二週一次週五下午2:30-4:30 |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266-1號 | (04)727-3529 |
| 南投縣 | 週一~三上午9:00-11:30現場專人服務 |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南投縣政府一樓服務中心 | (049)222-2106轉719 |
| 雲林縣 | 週一~週五上午9:00-11:00現場專人服務 |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雲林縣政府 | (05)532-3006 |
| 嘉義市 | 週一、週五上午9:30-12:00 週三上午9:30-12:00 |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嘉義市政府第二會議室 嘉義市錦州二街28號3樓 | (05)225-4321轉342 (05)284-0850轉25-27 |
| 嘉義縣 | 每週五下午2:30-4:30 | 嘉義縣政府與各鄉鎮市公所、竹崎民眾服務社輪流舉辦 | (05)362-3456 |
| 臺南市 | 週一~週五上午9:00-11:00現場專人服務 週六上午9:00-11:30每週三上午9:00-11:30現場專人服務 |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聯合服務中心1樓)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治市政中心1樓) | (06)390-1039 (06)632-6903 |
| 高雄市 | 週一至週五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 |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合署辦公大樓1樓聯合服務中心 | (07)336-8333轉3800-3801 |
| 屏東縣 | 週一上午9:00-11:30(現場專人服務) 週三下午7:30-9:30、週五下午2:00-5:00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30下午1:30-5:30 | 屏東縣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之1號2樓(法扶基金會屏東分會) | (08)732-0415轉6123 (08)751-6798 |
| 臺東縣 | 週一上午9:00-11:00 | 臺東市博愛路275號(臺東縣民服務中心) | (089)347-550 (089)361-314 |
| 花蓮縣 | 週三上午10:00-12:00(現場專人服務) | 花蓮市府前路17號(縣政府馬上辦服務中心) | (038)221-206 (038)227-171#358 |
| 宜蘭縣 | 每週三下午2:00-4:00 | 宜蘭市縣政北路1段1樓 | (03)925-1000轉1120-1121 |
| 澎湖縣 | 週一下午2:00-5:00 | 馬公市治平路32號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 (06)927-4400轉323 (06)927-2404 |
| 金門縣 | 週2.4.5上午9:-10:30 週1.3.4.5下午2:00-3:30 | 金門縣金城鎮中新路198號 | (082)375-220 |
| 連江縣 | 週一~週五上午8:10-12:00 下午1:40-5:30 |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連江縣政府服務臺 | (0836)23367~68 |